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14 時至17 時 20 分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主席：許院長仕楓

紀錄：王馨瑩

壹、主席致詞

院長致詞：

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合議庭、洪教授、陳法官、蕭律師、檢察官、辯護人、各位同仁午安。這三天，應該是二天半的時間大家都辛苦了，尤其是國民法官從來沒有到法院來過，來這麼多天坐在法庭上，依照證據來聽檢辯雙方出證，聽取證據來做判斷，早上又評議 3 小時，非常辛苦，在此先感謝各位。這一次是 110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原本要在 7 月開審理，因為疫情延到現在，各位來審理了二天半，事實上在這之前，法官跟檢辯雙方開過協商程序，疫情期間也利用U會議開過準備程序，一個案子的審理時間是相當長的，從協商到審理時間相當長

，當然最辛苦的就是這幾天的審理，因為我們為了不要耗費國民法官太多的時間，所以要密集審理，也要謝謝大家這麼認真，我自己雖然沒有全程在場，可是重要的地方我都有稍微了解，看了一下真的很佩服大家，在這麼短的時間可以去判斷。國民法官制度在 112 年 1 月 1 日就要施行了，從法通過後覺得三年的時間很長，可是到現在覺得好像一下子即將要來臨了，這部分的模擬法庭，就是為了讓縣內的民眾可以了解要他將來可能要當國民法官，要來跟法官一起審理，審理的情形是如何的，要讓大家有機會一起來參與才能了解將來要如何參與、做判斷、怎麼調查程序及整個法院的審理過程，這對大家應該都有一些幫助。我們法院從去年開始一直宣導，這也是實體宣導的一部分，希望這部分可以讓我們縣內所有的縣民、民眾都可以了解這個制度，將來被選任進來的時候才不會覺得很意外也不了解，希望可以讓這個制度順利推展，在此也感謝三位評論員，也辛苦了，這幾天都跟大家一起了解整個審理過程，今天會有這個座談會是希望在一場模擬法庭之後大家做心得分享，評論員給予我們一些建議，在我們整個過程裡面我們需要改進的，也聽聽國民法官在這幾天的辛苦，也給予我們一些回饋，在此還是要謝謝

大家，謝謝。

貳、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

主席許院長親自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惟因時間有限，請 3 號國民法官為代表。

頒發三位評論員陳欽賢法官、蕭奕弘律師、洪兆承副教授感謝狀及紀念品。

頒發檢察官林于湄、檢察官王柏舜感謝狀及紀念品。

頒發辯護人吳秋樵律師、林其鴻律師感謝狀及紀念品。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許院長仕楓

我想在兩天半從選任到審理的過程中，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整個程序下來應該有很多心裡話或感想想要跟我們回饋，因為我在聽評議的時候，在柏富審判長在司儀的時候，大家內心還有很多疑問，請各位給我們回饋一下，您們在這兩天半中，對於整個程序與制度有何感想？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最差的所以先講，這樣才能符合漸入佳境，到現在為止我還是有點惶恐，因為我很怕造成不好的結果，但是經過這幾天，尤其是審判長與兩位法官對我們的幫助實在很大，讓

我們受益良多，還有檢察官跟辯護人表現都非常良好，讓我更有信心說下一次不會這麼惶恐，謝謝。

許院長仕楓

還有哪位想要分享？因為我在評議時聽到 5 號國民法官有給很多值得我們深思的思考方向，有很多站在弱勢的想法來讓我們思考整個案件應該是會如何發生的，不曉得 5 號國民法官有無意見回饋？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講的時候心臟跳很快，講完之後又很後悔，覺得話說太多了，其實到後面我會覺得還是好困難，像一開始的時候法官會一再提醒一些原則，告訴我們多少證據就說多少話，我當然知道，但是問題是到後面好像很難做得到，尤其是你看到人在你面前，他的一些證據、他說的話，我好像還是會忍不住往那邊靠過去，就變成說有一些比較理性的或一些實據的部分在眼前反而有點被忽略掉了，其實我覺得法官也很有技巧，他也不會反駁我，他就說後續的部分就直接試試看，試了之後才發現好像有些東西你不能太過感性去想一些事情，因為畢竟這攸關一個人可能是的生命或接下來法律的權利，這當中也讓我知道判案的困難，還有有時候要保持理性去

看待一件事情、去了解一個人曾經做了什麼，真的是蠻難的一件事，我會覺得蠻羞愧的，我其實也在想說有機會可以判一個真的案子的話，我在想我可能不會那麼順理成章的接受，因為我可能會開始對於自己是否適任有所懷疑。

許院長仕楓

我們現在是模擬法庭，所以會詢問你要不要來、願不願意來，一但 112 年開始施行之後，其實符合資格的是沒有拒絕的權利，變成是義務了，當然有例外，有正當理由是可以拒絕的，這個制度是希望可以納入民眾的一些想法跟感情，也許在審理當中我們職業法官在沒有想到的地方一起來做判斷，如果到時 112 年抽到了，可能拒絕也有點困難，當然有些規定是可以拒絕的，不過若是施行後如果抽到了，還是希望可以來參與。不曉得還有哪位要給我們一些心得與回饋？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今天非常難得，不過每個人的主觀意識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強，尤其是從第一天、第二天到我們要量刑的時候，我就發現審判長很厲害，把我們從原本的主觀意識要拉回你現在的角色在哪裡，你的地位在哪裡，你自己真的要很明確，今天因為要判人家的刑責，因為我們都是第一次來到法院，

所以審判長真的很厲害，把我們又從原本自己的想像當中拉回現實當中，這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幫助很大，審判長沒有誘導，他是把我們拉回法律情境中。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大家一般在想像當中法官感覺很輕鬆，可是實際上來參與這活動以後，我覺得法官真的蠻難為的，事情非常多，從頭坐到尾，可能就是整天坐在法庭上，下庭要繼續討論案情，我覺得真的是蠻傷腦的一個工作。

2 號國民法官

以前沒有機會可以真的當法官，來到這邊之後發現大家說「法官好」的時候，就覺得自己真的要進入那個狀態，尤其是開庭的時候聽到檢察官跟辯護人兩造精彩的講出他們心裡面想要表達的東西的時候，自己會覺得好像在判斷這件事情上面，不知道要如何去做決定，就像 1 號國民法官講的，以前看事情都會覺得法官好像很輕鬆，接受人家意見做判決出來，但是自己在這個位置上面的時候，才發現事情真的很困難，尤其是我們的時間還不是這麼的多，聽到這樣重大案件的時候，要花很少時間去整理頭緒就會變得更困難，所以會覺得是不是可能還需要更多一點的時間把這些證據好好看一

遍，多看幾次才能真的去決定這件事情，覺得真的很辛苦。

許院長仕楓

前一場也聽到國民法官都是這樣子講，時間太短了，證據還不夠清楚，由於我們仍在模擬，所以時間沒有拉長，真實個案的時候，在審理庭的時間會更長。請4號國民法官分享。

4號國民法官

第一次進法庭，那時腦筋一片空白，也非常緊張，當雙方的證據或是辯論的時候自己心裡都會有點疑惑，不知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如果依照這個案例的話，自己以前當過兵，知道拿槍或是可不可能單手拿槍，再來慢慢揣摩這件事情，檢方或辯護人哪一邊說的是真，哪一邊說的是假，或者是證人說是真是假，真的是要靠多方的證據去揣摩出來才能得到真正的答案。但是實際上有很多術語我們真的不知道，對一般百姓來講，剛進來的第一天就要接受這麼大的資訊，到時候真的是一般人選中的話，一進來可能也是腦筋一片空白，可能真的會亂，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可能要真的普及化的話，真的要多宣傳法律知識，或是有類似影片可以撥放給一般民眾看開庭審理過程，讓一般民眾比較印象深刻，至少我現在知道法官做什麼事情，國民法官是做什麼事情，我就是跟

他差不多的情況來審理這件案子，一般人的印象只知道法官就是判決，不知道這麼燒腦，什麼事情都要想在頭腦，我們只做 3 天時間，未來可能會像院長說比較長的時間，那可能會還好，我覺得基本上就引導下一次的國民法官我們大概的內容是什麼，可以稍微引導一下什麼能說什麼不能說。

許院長仕楓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回饋意見，我承認我們宣導其實還不足，這一年其實我們有積極去做宣導，但觸角跟深度還不夠，我們會再去努力的，您的意見會提供給將來的合議庭參考，將來如何去做審前說明，這點我們也覺得為難，大概進來一個小時就要開始進行案件審理，這部分會再自我檢討，謝謝您的意見。備位國民法官辛苦了，一直在旁聽，在評議的時候可能很想要發表意見，我想一定會有，但因為在制度上沒可能在評議的時候發表意見的機會，這時候可以開始講了，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分享。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其實當初來參加這個活動是出於好奇心，因為畢竟我們不是法官也不是什麼專業人士，所以讓人民來參與法官的制度我覺得也是不錯的體驗，在第一天的時候真的蠻傷腦的，腦細

胞死蠻多的，回去第一是天真的蠻好睡的，第二天法官他們會說今天的目的、方向及討論重點是哪一個，其實我們 10 位國民法官就會有 10 個不同的意見，或者可能大致上的方向一樣，可是每個人有時斟酌的量刑或要如何去懲罰犯人，其實 10 個人都不同，更何況每一個案件審理出來全台灣可能 2300 萬個人，所以每個人的問題點或太輕或太重都不一樣，所以有時候真的要審判一個結果，可能三位法官來說或審判長來說，是真的很重大的一個決定，我相信真的是專業的話真的可以去考慮到每個審判的長度，我覺得沒有體驗這個過程就會覺得你就是隨便說說或隨便一個判刑，可是參與過後，就會覺得每個人的工作都有每個人的職責跟角色，所以這三天參與的過程是覺得法官們都很辛苦，檢方、辯方都有他們自己的角色存在，這就是三天的感想，謝謝。

許院長仕楓

謝謝給我們的鼓勵，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的心得想法就是我覺得感覺有一些東西是可以加強一些的，我一開始在第一天中午休息時，我就有審判長及另外兩位法官再詢問一些疑惑，我覺得這些疑惑是當下能不能調查出

來的一些問題，我們就是從這些證據裡面去判別那些，我覺得有一些東西可能是因為模擬的關係去省略的部分，所以我們這些國民法官民眾們不太懂這些問題，希望如果未來能夠加強一些對這些東西方面的認知或是讓一開始說明會部分加強一點，讓我們了解我們了解我們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我們角度在哪裡，這是我希望的事情。至於後面評議的部分，雖然備位不能講話，我覺得其實很多東西法官都有讓我們了解，當下模擬部分當時是因為現在我們模擬法庭的關係，所以可以使用到證物，甚至去做其他形式部分的事情，我覺得這東西也會有差別。我不知道未來其他的法庭當下應該是不太會有這種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多向正式方案去使用，我說的是評議中的事情，因為評議當下我們備位法官是沒有講到任何事情，審判長後來有跟我們說時間上的問題，其實他是很想跟我們備位聊一下、討論一下問題，畢竟這是法案上的規定，我們不能講話，我們 4 位可能會有一些疑惑或是想要討論的事情，就我個人來說，前面 6 位國民法官在說的時候，我很多次都想要反駁，就像辯護人跟檢方在聊的時候，我有很多事情想要反駁，但我覺得畢竟我們是法官的身分去上台，就我想要做的事情可能不會像是法官上面的了

解，所以我就覺得我那時候的角度不是法官需要的，就在這部分，我認為我們國民在一開始的時候可能需要你們幫我們加強這部分的說明，說明我們應該要以什麼樣的角度應該做怎樣的方式去疑惑。在第一天、第二天的時候，審判長有講到我們在做的事情都比較像是檢方跟辯護人在做的事，就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讓我們國民們體驗到這些事情，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機會，我對這東西也很喜歡，我平時也會去看這方面的電影或是戲劇等，我對於這方面的事情也很好奇，我認為這就是有實際去體驗跟沒有實際去體驗的人的差別，我回去以後我也都是這樣子跟朋友們講，像是新聞什麼恐龍法官的那些，就是我們自己沒有去參與到所謂證據的部分，你最後的判決一定要有合理的證據去懷疑人家是不是有做這種事情，我認為你為什麼可以叫人家恐龍法官，因為你不知道，你沒有實際去參與，你不知道有什麼證據可以去呈現出來可以讓人家去判決，就像現在這個法案的部分，我們自己沒有參與過，所以你沒有資格可以去講人家任何判決是怎樣，你也不是神，辯護人說的我們不是神，我們沒辦法100%還原，我認為這個法案是好的，讓大家國民們去體驗到所謂法庭如何審理。

許院長仕楓

謝謝給我們這麼多制度上的一些建議，及這個制度可以施行的信心，至於備位國民法官的角色以及可以做什麼，稍後請評論員稍微可以解釋一下，做個說明。請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分享。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感覺參加這三天以來整個完全改觀，以前我們對於一個案件只是透過平面媒體或報導，或者我們只是很粗淺的主觀意識去看待每一個案件的結果，這三天參與以來，雖然備位國民法官不太需要多說什麼，但是整個流程也都參與到了，從辯護律師及檢察官他們從每一個角度去解析跟說明每一個證據，發現要審判一個案子真的不是這麼簡單跟容易的事情，總結就是整個觀感改變了，對於一個案件的審理、判決跟以前的想法完全不一樣了，可以改變一個人，所以我想這三天也是很值得的。

許院長仕楓

感謝，對於制度的支持是對我們制度的改變是有幫助的，也可以改變對法官的刻板印象。請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分享。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感謝有機會讓我來到這邊，我認為對我而言是震撼教育，前面也很多人講了很多很棒，我大致上也跟他們差不多，我是備位國民法官，當然我沒有參與很多，但是我在旁邊聽，我聽得很仔細、很認真，甚至昨天晚上結束之後回到家，今天要做有無做蓄意殺人的判斷，我們自己內心也是有答案，我覺得這樣就很高興，我有參與到了。其實我要建議，剛才有提到的宣導部分，因為我在聊天時曾聽到某某人說他們家那邊的垃圾車有宣導，尤其是吳念真的放送，可是我是住花蓮市中華路那邊，還有吉安火車站那邊都沒有聽到，我覺得這個會很有幫助，因為我自己本身收到兩次國民法官的函件來，第一次的時候我的小孩叫我不要去，我的小孩在公部門上班，他給我這樣的答案，他說那個要去做什麼做什麼，不知道，第二次收到的時候，是我老公有在電視上看到了，他了解之後他就贊同我來，以上是我今天的分享，謝謝。

許院長仕楓

垃圾車的宣導是司法院下行到鄉鎮公所來做的，另外我們法院也有自己做宣導，若是如此，可能我們宣導還不足，但事實上我們有在積極做宣導，像我們也有去擺攤，縣市政府有活動時我們會去設攤，去跟縣民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我們也

會到學校去，公務機關如果願意來申請，我們都會去做國民法官的宣導，若是各位不知道、沒有聽到，表示我們有待努力，我們會繼續努力。不過，剛才聽各位的分享，各位這樣進來參與表示有改變了，慢慢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所以也希望各位回去之後幫我們宣導。另外，如果有機關團體需要的，寫信跟我們科長聯絡，我們不怕出門，只怕大家不來申請或是沒有意願聽取，我們會覺得我們努力不足，如果有這樣我們會繼續努力。我看了一下評議的意見是蠻一致的，表示審判長說明詳細，讓大家充分表示意見，做充分的溝通跟討論，所以依證據去做判斷，意見蠻一致的，這倒是蠻出乎我意外。我上一場也有問過一個問題，這一場也希望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這個案件而言，如果以你們真正想要讓這個證據讓你們覺得很有信心的去判斷，根據審理過程讓你們去做判斷，你們認為需要的幾天時間？

1 號國民法官

4 天。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天。

許院長仕楓

你們可以接受到幾天？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覺得天數的部分，畢竟我們都是國民，沒有參加過法律知識相關活動，今天參與之後，一定會覺得說目前的三天一定會非常不夠，就如剛才我也有說我們了解的程序會太短，我個人的想法來講，我覺得會超過一個星期。因為我不知道其他法庭或平時法官做的是怎樣，我認為畢竟案件發生的時候，檢辯雙方做處理的事情一定會超過一個星期，到法庭要開始的時候，在了解之前一定也會有一個星期的時間，我個人認為如果再做一次類似的事情，我覺得如果短一點可能是 5 至 7 天會結束，長一點我認為是 2 星期該結束。

許院長仕楓

你們可以接受連續開庭幾天？因為這個案子，當你們從選任進來之後，這是需要密集連續開庭的，所以需要像我們這樣每天都來，在進入到審理選任之前，剛才我一開始就有說過，準備程序都是職業法官跟檢辯雙方在處理的，那些程續其實前面都做了，在模擬法庭的時候，是為了我們有限制我們整個程序的時間，所以很多都列為不爭執，大家都沒意見，出證儘量少一點，所以時間才可以在安排內的時間內結束，

可是如果真實的案例可能不是，我每次都要問卷調查一下，幾天你們可以接受？因為這攸關將來國民法官的成效，如果很多天，你們可以接受二個星期連續來嗎？

1 號國民法官

扣除假日應該是 5 天吧。

3 號國民法官

一個星期差不多，因為到時候就沒有體力了，一個星期可以。

許院長仕楓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能否請問各位，你們這兩天回去的時候，有沒有把你們在法庭上的內容告訴你們的家人或朋友？

6 號國民法官

內容沒有，可是程序有。

許院長仕楓

因為這是要保密的，以後如果是真實開庭更是要保密，更是不能洩漏，所以照理來說時間是越短越好，可是在真正開庭就不一定了，因為會涉及到大家願意來法庭的時間，因為會拋下你的工作，雖然會有公假跟日旅費，所以一個星期可以嗎？

（1 至 6 號國民法官及 1 至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均點頭 ）

3 號國民法官

最多一個星期，最多喔！

肆、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心得分享

粘審判長柏富

先由我來說明心得，對我而言，必須向大家感到抱歉，說實在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還有幾個私底下遇到問題，事前沒有準備的答案，所以決定不見得是正確的，因為制度還在試行當中，所以可能會有一些準備不周之處，但是有些感謝的話還是要說，非常感謝檢察官及辯護人支持我們，也辛苦準備這些說明，本身真的是沒有接觸到卷證，所以跟所有的國民法官一樣都是在法庭上面直接聽聞，所以有很多決定也都會不知道自己的決定是正確還錯的，應該都幾乎都錯的才對，但先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再來，我覺得本院在人員支持上也都是非常充足的，也真的很感謝科長以下的相關同仁對我們的協助及幫忙，至於審判上有所不足的地方都是跟我自己有關，我準備的不夠，最後還是要說一下，好的部分都是許前審判長所留下的，壞的部分都是我後續承接做的不夠好。

邱法官韻如

其實我覺得審判長做的蠻好的，程序算蠻順暢進行，我們時間上真是控制非常完美，我覺得。在辦這件事情之前，我其實蠻抗拒做這件事情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會花非常多時間，會壓縮到自己的業務，但在實際做的時候發現在正式施行前進行一次模擬是有必要的，你才會熟悉流程怎麼跑、會遇到怎樣的問題。像我一開始拿到這個卷的時候，裡面除了起訴書什麼都沒有，這跟我們一般收案件很不一樣，一般收案件會看到全部卷證，對於這個案件在第一次開庭前要做什麼準備、案件之後會怎麼走，你應該大概會有個想法才會去開庭，但這案件一開始只有拿到一個起訴書，然後沒了！講真的，其他程序要做什麼我不知道，準備程序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只能去看其他法院怎麼開庭的，上一次模擬怎麼做的，盡量可能去做一些「我覺得可能是這樣子吧」的準備程序，這準備程序我沒有覺得也沒有到非常流暢，加上我希望能夠在三小時內完成，所以速度進行非常快，很多事情其實感覺沒有顧的很好。後面到審理時，有些證據沒有證據能力這部分，我們有點疏忽沒有在審理計畫中把它處理掉，當然很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有遵照準備程序裁定的部分，也沒有做這

部分的出證，非常感謝。關於證據提示的部分，因為我們全部都沒有看過卷證，在檢察官出證完之後，其實我就開始想我們到底可以看什麼樣的證據，檢察官有提示的部分，還是那證據的全部我都可以看？例如人證的陳述部分，檢察官通常都只有提示一段，我能看整份筆錄嗎？還是我只能看那一段？可是如果我只能看那一段的話，好像也沒有再看一遍的必要，像彈劾證據的部分，或沒有證據能力但可以當作彈劾證人供述的證據，這種證據我到底能不能看？如果我可以看，那國民法官也可以看，會不會因此而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這也是未可知，像被害人家屬模擬現場那張照片，其實那是沒有證據能力的，其實我們提示非常多次給國民法官看，我也不知道這部分有無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這些問題可能是未來正式上路之後，大家慢慢思考如何處理，最後真的非常檢察官跟辯護人以及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讓這次活動可以順利結束，謝謝。

施法官孟弦

很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因為這都是大家平常工作之外額外份量的工作，不論是量刑、開審或中間的每一個流程，我覺得檢辯用很多力氣盡力的在做這個案件。我覺得這案件本身

是對被告比較不利的案件，辯護人真的很用心在最後做很多有利被告的答辯，我覺得真的很用心，謝謝他們。我自己想分享，在這程序中看到國民法官們很用心參與這案件，對於事實很努力想要去了解、去發掘，我覺得有時候當法官當久了，有時候會形式上去看東西，因為我們已經很習慣怎麼做怎麼做，但從你們身上學到很多，就好像又看到自己當初想要當一個司法者的一個熱忱，想要公平審判一個案件，會去做怎樣怎樣的一個努力，在你們身上可以回想當初自己想當法官的心情、讓我想當司法者的初衷，所以很謝謝大家。最後，感謝法院給我們很多很好吃的點心，整個流程每次出去都會有人對我們說法官辛苦了等等，我覺得行政同仁很多很小的細節都把我們照顧的很好，謝謝審判長及合議庭，因為我在這個案件當中算是事前工作做最少的一個人，大部分是他們的努力才會有今天的結果，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因為案件負擔法官們都辛苦了，不過因為這個制度要上路，沒有學習將來一旦上路我們都會手忙腳亂，所以大家花一點時間是辛苦的，可是蠻值得的，謝謝法官，檢察官有什麼心得要跟我們分享？

王檢察官柏舜

院長、三位評論員、各位法學先進，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王柏舜。實在是一言難盡，因為真的是不容易，其實我今天有看到地院這邊五位審判長都來了，我覺得地院這邊也很重視國民法官法，我覺得很感動，我們檢察機關這邊也很重視這個制度，像是花蓮地檢署的鍾檢察長，雖然鍾檢察長今天沒有出席，但是他一直很關心模擬法庭。前兩天的審理程序，花高分檢的朱家崎檢察長也有全程參與，今天我們地檢署的主任陳檢察官也有到場來給我們檢察官做指導。其實這個活動我跟大家都一樣覺得非常有意義，除了能夠讓一個刑事案件融入我國國民的一些想法跟生活經驗以外，也可以讓國民更家了解我國的法治制度，尤其是在刑事訴訟的制度上面。兩天審理的過程雖然很簡短，但是其實法院、檢察官、辯護人這邊做了非常非常久的準備，所以這兩天其實是很不容易的活動。在審理過程，我印象中有聽到一件事情是讓我心裡非常開心的，就是國民法官希望能夠閱覽卷證，這個我聽到我心裡其實是非常開心的，因為我們的事實需要透過證據來做證明，在沒有辦法或沒有充分接觸證據的情況下，所得出的想法或所認定出

來的事實或許妥適性、正確性沒有那麼高，或許就是會有一些疑義，所以當我聽到國民法官們想要多閱覽卷證時，其實我內心是感到非常開心的，覺得我們國家的國民素質是非常高的。另外，也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其實整個案件的卷證是蠻多的，雖然說在所有的刑事案件裡面，本案的卷證是算很少的，但是對於比較沒有接觸刑事案件的人而言，本案的卷證還是有點多。可以去做說理的地方其實也很多，只是審理時間真的是有限，而且我想人的注意力會有幅度或上限，因為我昨天擔任檢察官這邊的事實及法律辯論部分，我一直在思考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國民法官在一個注意力都在很良好的情況下，讓我能夠把重點式的把檢察官這邊的推論來向國民法官報告，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檢察官這邊的推論。至於一些很細節部分，其實檢察官這邊也可以做推論，只是如果一個一個細節去做推論的話，會讓辯論的過程變得很冗長，而且大家會逐漸迷失在推論海裡面，無法針對本案重點分析來去分析、判斷或了解檢察官的推論，這是要跟國民法官報告檢察官這邊的想法，還有受限目前的科技及人體體能上的限制。最後，還是很感謝這幾天不管是地院同仁或所有的法學先進及各位國民法官，我想制度上路是對於國家

所有司法部門包括司法院、檢察官、辯護人這邊都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但我相信這制度是一個好的制度，已經由我們模擬法庭制度讓新法在施行之前讓我們都還有調整的時間，能夠讓我們國家的法治狀態一直一直往一個更好的地方前進，謝謝。

林檢察官于湄

院長、三位評論員、合議庭的法官、國民法官們及大律師，以及在場的先進大家好，我是花蓮地檢署的檢察官林于湄。首先感謝花蓮地院各位行政同仁這幾天的辛苦，在我們到達之前他們就已經先到了，不論是報到及後續審理中間的各程序，我覺得非常完備也很佩服。另外，也感謝行政人員支持我們檢方要出證，但礙於原來案件當中的槍械、椅子，很感謝花蓮地院願意幫我們盡量還原當時的情況，否則審判的情況也可能沒辦法順利進行。再來，也很感謝二位大律師，當時我們選擇這個案件原本以為很簡單的，殊不知二位大律師讓大家變成這麼困難，在這程序中對我們造成很大的挑戰，也讓我們省思自己如何要如何出證、如何論訴，才能夠讓第一次接觸到這個案件的國民法官能夠快速理解這個案件。針對整個程序，我們檢方最大挑戰就是如何把我們的偵查成果

最完整資訊來表達給各位國民法官，當然不爭執證據的部分，我的部分好像有點出證失敗，可能是講太快或是一開始沒有講解清楚讓大家著重的點是什麼，這次的經驗讓我學習到之後要怎樣的表達才是最好的方式。另外在連續開庭的部分，也是對各位非常大的挑戰，不論是法官、國民法官、大律師還有我們檢方，據我了解，檢辯雙方其實第一天開完庭大概只睡 2 個小時左右，因為回去以後要準備隔天論告、量刑的辯論等資料，也未來正式施行的話，在筆錄也還沒正式出來，我們有無辦法做出正確的論告，我們中間推論的過程我覺得也是一個困難的地方。最後，也很感謝職業法官，審判長給我們很多的空間讓檢辯雙方能夠自由發揮不過多介入，我們就嘗試看看這樣程序對未來正式施行以後會有何影響，也更感謝所有國民法官們，就像王檢察官講的大家素質都很優秀，收到這個通知願意前來法院來參與這個程序的，應該就是負責又守法的法官，看到評議的時候，看到大家都很熱烈的討論，我們一直相信群體智慧這件事情，覺得好像在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當中的確是可以實現的，最感謝是你們願意聽我們講話，願意一一去思考我們講的到底有沒有道理，我的發言到此，謝謝大家。

許院長仕楓

謝謝林檢察官，今天結束後可以好好多休息，我想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也一樣，正好連續兩天假期可以好好休息。另外，關於筆錄部分，將來新的國民法官法庭的設施是目前來說可能會用語音辨識，所以語音辨識系統可以讓筆錄很快出來，可以解決沒有辦法即時看筆錄的問題，目前已經是這樣子在做規劃。請辯護人分享。

辯護人林其鴻律師

院長及在場的學長姊大家好，這裡是花蓮律師公會林其鴻的發言，首先說明我為何會參加這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辯護人角色的活動，因為公會當初跟我說有這樣子的一個活動，問我要不要協助或參加的時候，公會告訴我另一個律師是吳律師，我就說好我參加，因為學長應該會罩我，果不其然，從一開始的協談、準備程序，或是到這三天的選任或審理程序，其實學長真的是協助我非常多。這樣一個國民法官的程序對辯護人來說，我們覺得跟以往相較比較大的兩個差異：第一、它是一個集中審理的制度，第二、是有一個卷證不併送的方式。集中審理對我們辯護人來說，以後庭期的安排，現在這是模擬，所以我們預設好兩天半、三天就是這個時間，

如果以後真的審理下去，檢辯雙方每個點都一直爭執、攻防下去，這個庭期假設一直遞延下去，其實行政上的庭期或是程序對我們來說都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可能是院檢各位學長姊以後在這部分可以給大家多一點的方便或是大家一起協力配合，這困擾應該會比較少一點。就卷證不併送，在過程中檢辯雙方會出證，對於我們來說是比較陌生的程序，其實我們昨天不管是在程序中、在發言時或在辯論的時候，就很習慣會像現在既有的程序會講說依卷內的事證如何如何，可是我突然想到卷內的事證，法官或國民法官手上有嗎？我們有出證過嗎？或是這個證據到底有沒有在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手上，就會有些猶豫或質疑，所以這部分對於檢辯雙方來說都是一個比較大的變化或挑戰。這兩天試行下來，當然有發現一些問題或是我們有想到一些疑惑，這部分待稍後評論員給我們一些指導跟建議之後，我們會再做一些進一步的討論，我發言到此，謝謝。

辯護人吳秋樵律師

院長、法官、評論員大家好，我是吳秋樵律師，剛才林其鴻律師謙虛了，我也是因為有他才加入這個活動，非常感謝粘法官，他是許芳瑜法官調走才臨時接的，我們之前協商的時

候老實說過程相當辛苦，他願意接這個工作，我覺得應該要給他很大很大的鼓勵，主要也是因為他才能夠進行。我的感受老實說這三天其實非常累，比較開心是說可以跟法官講話比較貼近，可以講真話，可以開開玩笑。跟檢察官協調過程中，我跟柏舜及于湄都有發生一些小小的爭執，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在案件上可以有很好的溝通。我覺得這個機制很好是說我們律師平常在辯護的時候跟檢察官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是相當的對立，跟法官也是某種程度上要保持相當的距離，可是在這過程當中可以了解到檢察官的想法、法官的想法，包含我們選任時要挑選什麼樣的人進來這個國民法官，我當時的立場我認為要挑「適合的人」而不是只單純對被告有利的人，我要讓他們真正的價值彰顯在國民法官在判決上。後來在選任過程當中，我們剔除的人其實跟檢方剔除的人都相當一致，我可以感受到檢方他們在選任人選方面跟我們的想法可能是一樣的，即我們並非把模擬案件的勝負放在第一位，而是讓國民法官進來這件案件裡面可以真的彰顯國民法官的價值，所以這地方我感受相當深刻，除了很累以外，可以跟法官、檢察官近距離接觸，彼此溝通了解這當然很開心，其餘部分等評議之後再來表示意見。

許院長仕楓

謝謝提供的意見，也謝謝兩位大律師願意參與，其實好像對於來參與模擬法庭好像都有一點點時間上的問題跟有一點點的抗拒，所以我們給律師公會的時候都比較沒有下文，不過以後真實案例裡面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會再出現，希望大律師們可以勇於參加來接這種案子，它是一種學習及挑戰，我們法官也是、檢察官也是。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加上要如何說服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那就是一個新的制度跟新的學習，模擬就是希望制度上路是可以順利的進行，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多多參與。今年到到明年還有兩場，下一場我們審判長會來繼續觀摩的。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三位評論員可以給我們很好的建議，感謝各位剛剛都提到我們行政團隊，真的要給我們行政團隊拍拍手，他們真的很辛苦，我們法院人力有限，可是他們都可以一個人做兩個人的事情，所有流程跟照顧他們都做的很仔細，事前開會、事中服務，跟等一下事後他們還要處理，所以我真的很謝謝我們的行政團隊，也謝謝大家看到他們的付出，他們一定會覺得很溫暖的，謝謝各位。在評論員講評之前先休息 5 分鐘。

（中場休息）

伍、評論員講評

許院長仕楓

接著進行評論員講評，我們有三位評論員，一位是台南地院陳欽賢法官，洪兆承教授，一位是蕭奕弘律師，蕭律師剛從台北地檢署轉任的，首先請洪教授講評。

洪教授兆承

院長、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今日一起擔任評論員的陳法官及蕭律師，今天非常榮幸來參與這三天觀察及評論，，我是好像是三位評論員中最資淺的，所以我打第一棒，因為我的本質畢竟是學校老師、學者，一般來說學者的話，應該在實務部的地方給予意見，就是要同比實務，但是有時候還是要提出跟實務不同的意見，所以我的意見是比較多學理部分。剛才法官跟檢察官在發表的時候有稍微提到一點，我等一下就稍微來講一下，但在說明之前，先完成剛剛院長指派任務，就是關於國民法官職權的部分，國民法官的權限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 條，國民法官的職權原則上跟法官相同，所以各位國民法官除了不能跟審判長一樣進行訴訟指揮或是進行準備程序，或是關於法律解釋的部分以外，各位國民法官原則上的權利跟法官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兩

造當事人都會提出很多見解希望各位國民法官接納，但是各位國民法官還是可以自己決定，完全不需要受到兩造當事人的拘束，如果您認為兩造當事人哪一造是值得採納，當然採納也是沒有問題的，畢竟還是您要自己決定的事情。我等一下的評論也會稍微提到這個部分，這部分先完成剛才院長指派的任務，大概稍微講過了，不知道有沒有比較清楚一點？我從幾個部分開始講：

一、關於第一天的選任程序、審前說明及開審：

因為這次是我第一次參加，我聽說上一次是先選後抽，這一次好像是用先抽後選，先用抽籤的方式抽出前面的 18 人，再 18 人來問，然後讓兩造當事人問問題，問完之後來決定那些人是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的狀況，哪些人是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的狀況。關於先抽後選跟先選後抽哪關於哪一個或許是比較有效率的部分，我有稍微參考其他法院的感想報告，比如說有的法院採用先選後抽，基本上來的人全部都要先問過再抽，排除掉後再抽，就我的觀察，其實大家都蠻客氣的，不太敢使用第 27 條直接排除，畢竟要有具體事證，變成要全部問完，其實會花非常多的時間，我有稍微蒐集一下

資料看新北地院是先選後抽，我知道花蓮地院已經先做過第一次，我第二次才加入的，第一次先選後抽不知道是否花了非常多的時間？看起來這一次先抽後選的方式比較有效率也能使用到第 28 條，之前其實有人提到好像第 28 條用不到，因為只有 4 個，如果先選後抽就選了 18 個出來，其實好像就比較好用一點。這次很明顯可以看到兩造當事人比起第 27 條，用到第 15 條第 9 款以外，更多是用到第 28 條的部分，所以說或許會不會是先抽後選的方式比較好呢？各位在實際操作以後，或許會覺得哪個是比較好的方式。關於利用第 27 條的利用跟第 15 條第 9 款的時候，我覺得或許可以對應一下國民法官的組成，因為這一個案件有一特殊之處是關於一個原住民的案件，原住民本身就有一個狩獵文化，其實像今天早上在評議的時候，5 號國民法官也有提到這部分是否要考慮到原住民的身分與文化在裡面呢？或許這個問題也可以丟進來問，其實國民法官應該也知道被告是原住民身分，持有一支獵槍是依照原住民相關的法令可以持槍，或許可以多問這樣的一個問題你對於原住民持槍，這應該不構成不正當心證，因為最近才

有一個案件大法官釋字，或許可以試試看也說不定，這當然是我個人的一個感想，留給大家參考。或許從這個問題可以問到更多可以用第 15 條第 9 款的方式來處理也說不定。另外，就審前說明，個人覺得如同各位所講，這次審判長訴訟進行、訴訟指揮非常好，光是能夠準時結束就應該是 80 分以上，絕對是 80 分以上。特別可以提到的是關於審判長審前說明說得非常詳細，國民法官在經過說明都知道程序會大概如何進行，如果這邊要講可以說明的是什麼東西，我覺得是一些有助於程序進行的實體爭點，當然這可以放在評議之前稍微講一下。我感覺審判長有暗中想要提，我覺得可不可以更明確等等，或者是說有些東西不受當事人的法律見解影響，其實在訴訟中兩造當事人提出非常多的法律見解，例如檢察官有提出無罪推定原則要怎麼操作，但是如同我們剛才所講的，在訴訟程序之中，各位國民法官的權限跟法官一樣，當然法律的解釋，我們等一下會講到依照第 29 條是專屬於合議庭來決定的，其他部分就是由國民法官來決定，我覺得或許可以在訴訟之中透過訴訟指揮來強調，或是在審前說明的時候也可以稍微講一下，

比如說日本審前說明的第 39 條，他的說明有寫說當然當事人會提出很多見解，但那是屬於當事人自己的主張，不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也就是說我們要完全區分主張是什麼跟證據是什麼。當事人依照證據來判斷，而無須根據兩造的主張去走，當然可以參考，這是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接下來是關於開審陳述的部分，其實我剛剛聽到檢察官的分享時也發現到，其實我個人的觀察有覺得檢察官在開審陳述時有比較多法律陳述，例如無罪推定原則是什麼，或是未必故意要如何判斷，判斷有幾種要素。相對之下，辯護人比較少這部分，比如故意就直接帶過，但是我覺得辯護人比較不錯的是他比較多證據關聯性的說明，就是這個證據我是要證明什麼，那個證據我是要證明什麼，我的想法是兩邊合在一起會不會更好？辯護人很清楚知道這個的證據檢察官部分想要證明什麼，那個證據辯護人部分想要證明什麼等等的部分，會不會兩邊合在一起會更好呢？當然也是注意不能影響，不過這是屬於法官一個訴訟指揮的範圍，這是開審程序部分我簡單的說明。

二、訴訟審判程序部分：

我覺得真的很多兩難部分，首先直接審理原則，該如何觀審及容易讓國民法官理解的部分。例如在第一個證人跟第二個證人的時候，檢察官會提供筆錄，我印象中，因為我準備程序沒有參加，我是從審判程序才參加的，我之前有看準備程序的筆錄跟三小時的影片，我印象中這一次提供的筆錄，那應該是符合傳聞法則的，在準備程序中應該是能出證而非不能出證的證據，這一點我應該沒有弄錯吧？關於這部分，證人在忘記這部分的回想，然後提示筆錄說明你當時是講這個，是不是認為這部分你當時是記得比較清楚的，所以可以用這個東西。當然因為筆錄本身已經符合傳聞法則，是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所以或許爭議不一定這麼大，但是從直接審理的角度來說的話，恐怕是否適合用這樣的筆錄直接當作當事人審判之中的陳述，我覺得好像有點疑問。我待會會講我覺得這是兩難，例如日本刑訴規則 199 之 11 提到可以用書面來喚起當事人的記憶，但它特地把供述筆錄給除外了，為了避免有人拿供述筆錄，甚至是沒有證據能力的供述筆錄，拿來說你忘記了，但你當時怎麼這樣講，就好像假藉用彈劾之名行重建證人記憶之實，所以

說這部分是否適合，我有點疑惑。不過後來我有稍微跟一些法官聊一下，他們說好像目前都這樣做，我也覺得這有時候是兩難，等一下我會說明兩難在哪裡。另外，當事人也會提供筆錄彈劾供述前後不一致，這部分相對而言是比較 OK 的，只是說這部分法院的訴訟指揮是否要介入，特別是在國民法官法規定，日本裁判員法也有規定，等一下我會講到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就會有很多辯護人提倡說用日本刑訴規則 199 之 10 的規定，認為文書的同一性開始出現爭執的時候，你可以用提示文書的方式來確定文書的同一性，但是這主要是日本律師界，在問的時候怎麼講的不一樣，就提出文書來彈劾，但這文書的前提是要有證據能力的，你這文書怎麼跟這文書講的不一樣，我確認文書的同一性，而且我不是確認陳述，我是確認文書，當然有些法官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對勁，因為這樣好像是修改他的陳述，所以主張用剛剛的 199 之 11，但是他們的講法是說因為是用彈劾，所以不會去除外這個供述筆錄。也就是說這兩個差別在哪裡呢？要用 199 之 11 的話需要法官同意，而且要注意對證人的陳述不能有不當的影響，這部分提供給

各位參考。另外一個是被告自白跟筆錄，就我看到準備程序的筆錄有看到，其實檢察官一開始是希望先訊問被告的，但辯護人認為會有不正指罪的問題，所以等到最後，最後之前先提示筆錄再訊問被告。這一次的準備程序是先提示筆錄再進行訊問被告，主要是昨天的程序部分在準備程序是這樣決定。其實另外一種方法檢察官好像也有使用，在執行被告先行訊問的時候，提示筆錄當作彈劾之用，這在裁判員法跟日本的實務都是這樣用的，他們也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否比較符合直接審理原則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我感覺到是有兩難，主要還是因為國民法官法重視直接審理跟集中審理，所以認為傳聞法則的必要性要件應更嚴格判斷，因為人都已經直接被你找到現場了，還在使用筆錄其實有點本末倒置的部分。但是，其實我也知道為什麼會有兩難，如果你的筆錄通常只用於彈劾的話，這樣就會有出現兩個版本，因為它還是有證據能力的，對國民法官來說，你有兩個版本的話，你要請國民法官判對哪一個？會不會導致國民法官可能不易理解，我覺得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所以我完全可以理解這兩難之處。解決方法目前有想到幾個，一

個或許可以比照 199 之 11，由法官來決定哪個是 OK 的，去解決問題。或者是檢察官可以稍微調整一下方法說，你今天怎麼這樣講，哪個是對的，讓證人自己講，而不是自己說前面是比較正確的，這樣會不會有點稍微規避的意味，這當然是我個人想像，在此跟各位說明一下。

三、關於訴訟經濟跟國民法官負擔的問題：

主要在證人二的部分，同時有論罪跟科刑的部分要問，到底要合併問還是分開來問，在準備程序裡面有提到開審陳述部分，究竟是要將論罪跟科刑開審陳述部分要分開還是合起來，我可以理解，這一個目擊者同時也知道被告的素行，也要講說到底是不是他打電話的，如果是同一個人要分開問的話，有可能要傳兩天到三天，有時量刑的事實與論罪的事實難以區分，比如說喝酒，有一個國民法官蠻重視這個，其實喝酒我們就可以想到三種可能，第一個是他喝到茫了，所以他可能沒有故意，一個是喝到可能控制能力有點下降，可能可以減輕，另外一個是他素行的部分，喝了酒就變了一個人等等，如果就考量到心證的影響的話，單純完全跟量刑有關的論罪

事實或許還是可能可以切開，特別是量刑事實有可能影響到論罪事實。這邊要特別提到在第一天的晚上，有國民法官想要閱覽卷證，法官可能特別提到有些部分可能不能給你看，比如說關於量刑的部分、前科證據，審判長就有拒絕到國民法官的請求，特別是請求閱卷的問題，其實這樣比較快，是否會變成有個既定心證，在國民法官法直接審理原則下，這就非常重要，或許本案中審判長僅限提示部分給大家看，這種作法比較無爭議。這邊另外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跟各位分享一下，後來在證據調查時，檢辯雙方會說請庭上提示，可是證據應該是在兩造手上，應該不是請庭上提示才對，這是一個小點。其實我結束的時候有看到檢察官跟辯護人，會把隨身碟拿給書記官，還是我弄錯了，其實那不是證據？（在場某人回答那不是證據）。因為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我會覺得是不是一個證據調查完以後，在演練完之後再提出給法院參考會比較好，這當然也是一個兩難，或許目前的想法可能是提出以後，我覺得就可以看，因為本來就已經調查過了，當然在調查的時候會做一個比較簡單的

東西，這是正常，之後就可以看。另外，關於訴訟照料跟訴訟效率的部分，這次我有注意到每次調查證據完都會有一個釋疑程序，由法官跟國民法官一邊討論一邊休息一下，這個釋疑程序我個人覺得蠻不錯的，稍微說明一下剛剛的程序是在講什麼。只是這邊的釋疑程序是否需要多做一點等等，例如法律用語的解釋，如辯護人提到的補強證據、無罪推定等等的時候，在國民法官法下法官跟國民法官是一樣的，但法律解釋權仍由合議庭的法官來決定的，是否需要主動解釋一下，我的想法是這樣，提供給法官參考。其實會擔心說會不會在隔天評議時聽到這個東西，結果沒有，如果需要解釋法律用語，那可能評議時就需要花更多一點時間去解釋這部分。如剛才提到的，其實國民法官本身職權跟法官一樣，他可以參考當事人的講法，但不需要完全聽當事人的話，所以除了審前說明以外，可以透過訴訟指揮避免有些不完整卷證的問題，當然那問題其實只有兩造知道，請國民法官配合的，其實國民法官可以不配合等等的部分，其實我覺得是可以講清楚的。最後關於效率問題，這部分在評議時有稍微提到，這部分其實也有點關係，解釋專

門用語會不會有訴訟效率問題，我覺得有時候必要，而且有時候反而更好用，例如在法律上有所謂行為與故意同時存在的原則，即行為前、行為後都是要證明行為當時的一個故意，所以說前面的事實就要去講一下，它跟行為當時（即槍射擊的那一瞬間）他有沒有故意，這在評議時其實我有感覺到審判長有稍微去做一些引導，就說這是跟事前事實有關，這個跟事後事實有關。或者是未必故意就是不需要有那麼強大動機，只要他容忍這件事情的發生，但講太細也不好，因為我之前有聽到有人從殺人罪第 271 條開始解釋。不過我覺得有關鍵的東西，故意跟過失之間的區別是什麼，特別是未必故意是什麼，我覺得可以講一下，而且講了搞不好可以促進效率也說不定，但這我不確定，這樣實際做了才知道。關於評議的問題，剛才講到法官、國民法官的職權，「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前項之決定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在這前提之下，我會覺得在

論罪的部分，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就是用法律解釋職權來設定討論框架的可能性，比如說事前跟事後的狀況可以拿來做什麼，不過我覺得這次審判長有做，我覺得他可能不想要去干涉太多，所以會先讓所有國民法官討論過以後，再稍微解釋一下說你這東西可能要拿來證明到那一瞬間才行，我不知道是不是需要那麼直接，一開始說明事前事後大概就是拿來證明那一瞬間，這樣會不會比較好，當然我知道各位有各位的難處，這是我從外部的角度去提供的一些看法。

四、關於想像競合：

在今天評議時有提到「直接以想像競合為前提來論斷」，我覺得奇怪，想像競合確實是職業法官做的，但是本案是否為想像競合恐怕還是要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彼此兩邊互相去聯絡，好像沒辦法完全以這個為前提，當然國民法官本身也都接受，但是可能還是要說明一下想像競合是什麼會比較好，當然這又要花時間。

五、關於科刑部分：

現在的說法是先說明一下科刑要素、使用司法院量刑建議系統，最後大家投票，先從死刑、無期徒刑跟有期徒

刑開始投，後來全部一致決定有期徒刑之後，開始刑度方面的投票，我發現到好像沒有讓國民法官特別陳述為什麼要量有期徒刑的理由，好像只有結論就是有期徒刑，後來審判長有提到之後會讓國民法官講，但是可能時間問題，好像忘記了，這個提供給各位參考，我會覺得是不是讓這個陳述去連結一下證據與判斷要素，比如說哪個要素要讓國民法官覺得要圈，哪個要素覺得不圈之類的，這我認為或許可以稍微讓國民法官連結，或許是職業法官可以稍微連結一下的部分。

我的報告就到此結束，接下來請下一位評論，謝謝。

蕭律師奕弘

下一位法官是我的師公，所以一定要讓他最後壓軸，我在受訓時的老師是陳法官的學生。我想先跟這場的審檢辯表達最高敬意，還有行政人員，因為要完成這一場模擬法庭其實真的非常不容易，我今年是北院第一場模擬法庭的公訴檢察官，我可以能夠完全體會那種完全的壓力，剛才檢察官有提到只睡二個小時，真的會是這個樣子。因為對檢察官或辯護人來說，他們在整個調查證據都是在這兩天才進行調查，所以他們沒有之前的資料可以完全倚賴，他們要在這兩天裡面把

當天出現的所有狀況，包括當天國民法官問過的問題，都要能夠適當的回應，真的會對檢察官跟辯護人來說都是非常大的挑戰。當然我覺得在國民法官裡面，挑戰最大的還是審判長這個職位，所有的情況都必須由他來處理，包括他要直接面對的是國民法官，還有直接面對檢辯，我真的覺得這個壓力還有需要處理的事情真的是非常非常繁重的工作，也是很大的挑戰，在我說之前，我想跟審檢辯都表達我最高的敬意。我在這個國民法官的案子裡面，看到幾個很好的地方，我想先跟大家做一個分享。不好意思，我第一天有事情沒有來，所以我是第二天才到的，我覺得審判長控制時間非常精準，沒有拖到時間，而且沒有讓整個審判過程當中覺得有任何窘迫的感覺，我覺得非常的好。另外，我覺得審判長在評議室的時候，其實他會跟國民法官有適度寒暄，但是他沒有過度的一個情感接觸。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如果審判長跟國民法官有太過的情感接觸的話，大家很熟很熟，可能大家在評議時會有造成一些引導的效應存在，因為你會覺得你跟審判長是一個非常好的朋友。在這案子裡面我看到審判長是關心，適度詢問昨天睡得好不好，像昨天早上在看卷的時候先問大家，但他沒有很過度密切的接觸，我覺得這是一個我認

為好的地方。再來，在程序開始前，審判長都有告知大家這程序的意義，甚至在評議室的時候也告訴大家今天要調查怎樣的證據，讓大家有心理準備今天大家會有怎樣的行程。審判長有隨時提醒國民法官要獨立判斷，比如說在第一天上午要看卷證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當法官在協助大家看鑑定報告書時，鑑定報告書裡面是有一些關於法醫師對案件陳述的內容，這部分審判長有提醒國民法官說這部分是法醫師的意見，各位還是要獨立去判斷事發的經過，我覺得他有提醒那些國民法官看到意見的時候，先把它屏除到其他地方去，這是他有提醒的。我覺得審判長有對於國民法官的問題隨時加以解釋，他評議時也會幫國民法官講的內容做一個小小結論之後再去聚焦大家的內容。也會給一些正面的回應，像是去跟國民法官說明他說的內容是他論理的經驗法則，幫國民法官做一些正向回饋，我覺得這些我看到法官的面向，我覺得蠻好的地方。檢察官的部分，檢察官在論述的時候，也提到整個程序的意思，檢察官在每個程序開始前都有提到這個程序要來做什麼事情，因為大部分程序其實都是由檢察官先發動的，所以檢察官在一開始的時候等於也幫辯護人向國民法官做一個說明，說明待會這個程序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檢

察官有做這樣的事情，等於幫國民法官作一個引導動作。我認為這次不論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的語速都非常恰當，他們講話都非常清楚，我想國民法官有感受到他們講的內容是非常清楚的，可以很容易的理解。在論告時，他們也引用了過去調查證據的資料，所以他們只睡兩個小時，因為他們必須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統合過去發生過的事情，在提示證據的時候，他們也有把這些過去的資料 highline 出來，放大出他們希望國民法官看到的重點，理論也是很清楚的，最後國民法官對檢察官這邊的理論是非常清楚的，論告時他們也有將證據整合起來。我覺得辯護人一樣很棒，而且辯護人這邊有一個地方我覺得真的很棒，在辯論時他把兩張椅子放在法庭中間，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棒的嘗試，我沒有想到這個效果真的蠻好的，我還刻意去照這個效果，因為我覺得對國民法官來說，他們看到兩張椅子在那邊，距離是多少，辯護人想要去說明椅子之間的距離加上長槍之後，中間的餘裕剩下多少的一個空間，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嘗試，是很棒的，讓國民法官可以感受到，用道具的方式直接感受到，辯護人也自主去降低一些不爭執的事項，讓不爭執事項去降低，讓案件可以聚焦到關鍵性的問題。像是最後的時候辯護人將自

首的抗辯取消了，也讓國民法官最後在處理爭議的時候減低了要討論維度的範圍，我覺得這都是透過他們的立場來讓這個案件可以很快的聚焦，然後可以將焦點放在最需要爭執的地方。同樣的，辯護人的語速也相當清楚，讓國民法官可以很容易理解。一樣辯論時，他們引用到過去陳述過的內容幫國民法官回憶起當時講過的一個內容。科刑辯論時，他們也強調一些有利的因素，我覺得這個案子判到的刑度應該有到辯護人對科刑主張，還有他們辯論的方式讓他們的當事人得到一個有利刑度，我想都是有很大的幫助跟影響的。我覺得我自己觀察到國民法官我覺得很棒，我覺得每個國民法官都非常認真的去進行審理，我看到每個人都很專注在看這個案子，有好幾位不斷做筆記，不斷想要把這案件每個細節都記下來，這是很令人感動一刻，就是國民法官都很專注的想要去把自己知道的事情貢獻在這個案子裡面。即便這個案件是模擬，國民法官也很怕做錯決定，所以都會不斷去提出不同的想法，彼此了解跟說服。例如，3 號跟 5 號的意見雖然跟大家不同，但是所提出的觀點都是讓大家再重新思考，看大家這個意見裡面會不會有什麼不同的地方，我覺得這都是這個制度中最令人感到期待的地方，因為國民法官的加入，

在討論意見的過程中會有不同的想法，再確認一次這個想法到底怎樣才會比較好，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剛才院長也有提到備位國民法官的問題，我想再補充剛剛洪教授提到的國民法官的職權，我再說明一下關於備位國民法官地位的地方。備位國民法官其實所有職權跟國民法官是一樣的，他只有一個地方不行，就是他在旁聽階段是不參加討論跟陳述意見，原因是既然備位國民法官不參加表決，他就不在最後的陳述階段去影響到其他人，除非他因為前面有國民法官因某些狀況不能來了，他才會備位上去變成國民法官。而且他備位上去的時候他還需要經過一個宣誓的程序，讓自己經過宣誓的程序變成國民法官才去參與最後討論。所以其實在備位國民法官的前階段，他也可以請求訊問證人及請求審判長釋疑，他也可以表示出他對證據能力等等的意見給合議庭參考。所以備位國民法官之後還有機會他可以參與更積極一點，只是說他最後沒有辦法可能去表達出他的意見。昨天我其實沒有參加開審陳述，但是我有一個小小的想法，當然也是跟我的同學們討論過，給大家一個建議，對檢察官或辯護人來說，其實你們可以考慮可以提供一些書面文件給國民法官作為地圖，因為開審陳述其實就是一張地圖，是航海的地圖，因

為沒有卷證可以參考，所以國民法官，甚至是法官，他們可能不知道待會，雖然會有程序，但是程序上面可能只記載我們要調查怎樣的程序而已，國民法官可能不太清楚待會有哪些細節要記起來，如果有一張航海的地圖的話，經過雙方確認並不會有所謂汙染疑慮的話，可不可讓國民法官有一張一個書面的文件知道我們待會要走到什麼地方去的一個開審程序，當然經過雙方的同意，因為很多情況下開審時雙方可能就有很多爭執跟不同意見，當然如果經過同意的話，是否有張航海圖可以做參考。我第一天沒有來，但我有聽說那把槍的狀況，以及在評議階段時大家一直摸那把槍，其實那把槍是一個在本案中很關鍵的證物，裡面可能還會包括有指紋的問題或一些相關的問題，我覺得很多地方的模擬法庭都會有大概的情況，因為是模擬，那是道具，所以比較不會在意道具的狀況，其實我看到好幾場類似的，就是把證物拿起來傳閱，建議下次是否可以戴手套之類的，把它模擬成真的證物之下的情形。關於證據提示的問題，剛才洪教授提到的情況，就是在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下，證據不會主動出現在法院這邊，其實會是檢辯在調查完證據之後，一份一份的去給法院，所以剛才洪教授提到第 78 條「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

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所以說，其實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即檢辯雙方提示完之後，給法官跟國民法官看完之後，其實後面程序是直接會把這個證物交給合議庭，讓合議庭收下。我之前當檢察官模擬時，我甚至會這樣做，我會印 9 份複本給每一個國民法官，當然我不知道之後法院會不會同意檢察官這樣做，但是我還是依照這樣的要求我會把證據交給合議庭，所以合議庭這邊收到會是一份一份的證據資料，就是一份一份散裝的東西收到法院這邊來，所以說，其實比較不會是讓法院來提示，之後要提示的話，也不會像是記載警卷第幾頁或院卷第幾頁的狀況，盡量避免讓法院成為調查證據的主體，還是檢察官跟辯護人自主調查證據的狀況。其實有些模擬法庭會覺得這樣很麻煩，因為每次調查完畢之後就一份給他一份給他，有時候法院會說是不是協調一下，調查完一整坨證據之後再一次給，就會給比較多的份量，對法院來說才不會一直散裝拿證據，這樣協調的情況。第二部分是關於第二天下午調查回函的部分，辯護人聲請調查回函，檢察官表示意見，這部分就是就調查回函的認知雙方可能有不一致的情況，即便它是一個客觀的證據。原則上是這樣，國民法官制度之下調查證據的方式原

則上是宣讀，例外是告以要旨，其實剛才洪教授有提到在準備程序當中，雙方是有達成一個共識的，在筆錄的部分，原則上是以告以要旨的方式來替代。這問題就會出現在這個制度之下，因為證據是一份一份給的，所有東西都會在法庭上出現，而不是先有卷證給法官在自己的辦公室看，可能會讓法官跟國民法官無法看到全貌，我是建議說是不是會有個案判斷的問題，比如說像是病歷跟護理紀錄的話，可以用告以要旨的方式來看重點，但像是筆錄或是鑑定報告的話，我的建議是不是讓法官跟國民法官有機會看全文，一個比較完整宣讀的方式，最後再把東西交給他們，他們可以自己再閱讀。再來就是關於證據調查的一個小小建議，其實對檢察官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證據最多出現都在檢察官這邊，所以檢察官要如何讓國民法官在告以要旨的過程中可以充分理解證據的內容，其實是一個蠻大的挑戰。最後，關於辯護人函文部分，因為是辯護人去聲請法院調查的，最後函文原本是放在法院這邊，辯護人似乎好像請法院提示這個證據，可是問題是，理論上來說，法院在辯護人提出調查證據之前他還是不能看這份證據，因為他不能接觸這份函文，因為在準備程序調查的，理論上他不能接觸這份函文的，是否建議

兩種情況，一種情況就是我看到其他法院模擬是法院會將其彌封，當場拆開，或是讓辯護人去把它閱回去或帶回去，還是讓辯護人在法庭上出證，等調查完後法院再把它收回去，這是兩種不同方式，因為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其實還是當事人自主出證，只是法院幫忙函詢或幫忙做鑑定，會有這樣需要思考的點。再來，被告先前陳述調查，這點也是剛才洪教授提到的問題，這案件裡面被告陳述我記得好像是在第一天下午做調查，好像不是在最後的時候，我自己在北院那場模擬法庭的話，那時候法官對我們檢方是比較嚴格，他覺得被告的證詞應以被告到庭陳述為主，所以被告的證詞就不要在法庭上用書面紙本的方式做調查，這是一個比較嚴格的想法。第一個想法是說因為被告的陳述還是要在最後調查，是不是要把被告陳述放到被告陳述之前的最後，因為被告的調查應該是希望在最後調查，是不是要把被告之前警偵訊的證詞放到最後去調查，也回應到剛才洪教授提到的日本實務做法也跟我之前法院的做法會類似，就是盡可能讓被告自己來陳述。（洪教授補充：因為日本將被告陳述放在傳聞法則的規定之中，所以可能會有這一點不一樣，導致即使兩造同意，還是用必要性的方式把它當成彈劾證據來用，會比較偏向

這種作法，只是最近也有一些反對意見，特別是檢察官，會覺得說前面講清楚一點，後面再講的時候不是更清楚嗎。）其實我沒有別的想法，我遇到大概是不同的情況，感謝洪教授的補充。另外，剛剛法官也有提到彈劾證據要如何處理？，這部分我們之前模擬法庭也遇到類似的問題，其實經過調查的證據跟彈劾證據還是有不同的差別，有些法院比較嚴格就會覺得，彈劾證據只能拿出來在法庭上呈現之後，這部分去彈劾你之前的證詞之用而已，所以彈劾證據的範圍就會變得很限縮在那個範圍，比如說對話的哪一段來使用而已，會變成說沒辦法全部的證據進去法院，所以有一些法院可能會這樣處理。這邊我沒有什麼答案，我覺得這邊將來會是國民法官遇到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原則上以日本實務來運作，我們把傳聞法則先丟到旁邊去的話，將來就會發現某些彈劾證據要怎麼進去？還是說可以直接全部進去？我沒有答案，我只能說這邊會是將來也許檢察官、法官在選擇的時候需要處理的很大一個問題。科刑調查的部分，科刑調查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很難切割的問題，這案子我注意到在報案錄音跟譯文調查，其實我沒有在準備程序的時候看到，好像應該是協商的結果吧？只是說協商結果這部分是否要在審理過

程當中去跟大家做一個說明，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辯護人在用刑事鑑識學辯護的時候其實刑事鑑識學沒有出現在證據調查的範圍裡面，所以這部分就會變成我們下一個提到的問題，即投影片的問題，因為這次檢辯出具的投影片都是直接給，檢察官出投影片給國民法官的時候，辯護人說那我們也一起出好了，所以兩邊就出了投影片給所有國民法官，其實就會出現到一些問題，有時候辯論的內容其實對方不一定都同意，有可能會異議，認為不適合給國民法官知道，可能包括不當的比擬、遇到偏頗之虞，或是沒有經過調查證據出現在最後的辯論裡面，如果一開始就把資料直接給國民法官，那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看到也許不能看到的東西，建議是否讓法官先確認一下內容有沒有不能出現的東西，或者辯論之後都沒有異議了，再把資料交給國民法官，這是一個想法。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我注意到審判長有跟大家提到這因子是什麼，表示它不拘束國民法官的意思，我覺得這都是很棒的一個說明。只是量刑趨勢建議的範圍我不太清楚有沒有出現在最後的調查程序裡面，好像沒有，是不是要讓檢辯雙方表示有機會表示意見，因為我覺得問題是因子怎麼下的，這可能是檢辯會在意的點。評議室的部分，建議可以讓國民

法官多講一點他自己的依據跟佐證，再來就是座位部分，建議讓法官跟國民法官交錯的坐，我看到這次的坐法，法官離國民法官最遠的間隔有離三個人，最遠的地方可能比較沒辦法那麼在一起這樣子。我沒有別的意見了，謝謝大家。

陳法官欽賢

各位好，因為我沒有帶電腦來，今天我看到兩位評論員在做PPT，非常忙碌的樣子，我想說完蛋了，我只有紙跟筆。首先我要說，模擬法庭目的並非要把這個審判做到完美，主要目的兩個，第一個就是練習，所以應該是花蓮地檢署跟律師公會要謝謝法院給你們練習的機會。而且練習是審檢辯三方都要練習，行政也要練習，所以應該要被謝謝的是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來讓大家練習。為什麼我說行政也要練習，每個法院在辦模擬法庭時，為了想要把這個活動辦到完美，會傾全院之力來辦這個活動，所以大家都忙成一團。可是將來生效以後，它會變成一個固定性活動，所以我們會建議法院，比如今天用了法院 60% 的人力，下次是不是可以試試看降到 40% 或 30%，亦即經由每一次的模擬法庭，來測試需要用法院多少人力來做才是合理的，否則每次正式的國民法官審判都這樣處理，我想法院可能難以負荷。還有一點，

我等一下會講到，因為是模擬，所以對於主事者，尤其是審判長來講，如何在時間內完成就變成重要的，可是在真實的審判不是這樣，真實的審判就是我們要把事情弄好，也許將來掌握間就不是最重要的事情，而是怎樣才能讓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共同去審理、共同去討論出一個結論，這個才是重要的。就我而言，我認為審判其實是各種風格的，每個職業法官，尤其是審判長，你是什麼樣的風格，其實做出來的國民法官都會有些微的差距，檢辯也會有他不同的風格，我是這樣想，只要一個審判程序可以順順進行，可以讓檢辯充分攻防，可以讓國民法官能夠獨立做成決定，我就認為這是一個 OK 的審判。因為世界上沒有完美的東西，今天如果換我來做的話，換審判長來當評論員，他也會覺得這邊不好，那邊不好，所以我等一下要講的是我的看法，但不一定是對的。因為我的紀錄是依照時間去做紀錄，首先講選任程序，我有注意到這一次選任程序審判長沒有做總體詢問，是直接進入分組（個別詢問），這會發生怎樣的結果呢？就是審判長他要每 6 個人講一次案情，先確認說你們跟這群人有沒有親戚關係，我在想如果有一個在報到的候選國民法官都在的場合，他可以跟大家確定一下。事實上問卷有，但為什麼問

卷上有為什麼我還要問一次？因為事實證明，有人問卷填的不精準，他在問卷上沒有表示他要拒絕，他有拒絕的權利，如果可以在總詢的時候問的話，其實這個人就可以直接跳過，他就不用進來分組各詢了。還有一點是，因為國民法官審判在剛開始施行的時候是故意犯罪造成有人死亡，所以以後的正式國民法官審判，我想跑不掉都會有死者照片，甚至有解剖的照片，有一種拒絕的原因是會造成身心的結果，這部分如果可以在總詢講，因為只要看到證據清單就大概可以知道有沒有死者照片，可是可能法官無法知道該照片呈現到什麼樣子，只有檢辯才會知道，可能可以先問一下是否會可怕或是有沒有血淋淋，也許可以先跟大家講你看過這個照片以後晚上會不會睡不著覺，是否會影響到他們的身心，如果會的話是否要拒絕，如果這樣子的話，我是覺得可以比較節省時間。我有注意到在分組個詢時，辯方後來來了四組人，你們前三組人問了三種不一樣的問題，我不知道這是否有特別的考量，你問了第一組這個問題，如果你想要用這個問題來篩選或發現人的特質，為什麼第二組沒有問相同問題？我想有點怪，可能有特別的原因或特別的考量。這次的審判我覺得有一個特點，它是我見過模擬法庭檢辯異議最少的一場，

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有一個學者金孟華老師老師，他認為法官、檢察官跟律師是應該合作關係，我想說他們兩個都攻來攻去、異議來異議去，怎麼合作？可是在這一次模擬審判上，我有看到合作。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基於一個信念要讓審判公平進行，還是另外一個信念要趕快結束，如果是這樣是很不錯。在詢問之前，好像遺漏跟國民法官說要誠實陳述、虛偽陳述的處罰，還有洩漏秘密的效果，這我都會建議在分組個詢時先講。審前說明部分，我可能要花比較多時間來講審前說明的部分，其實我不清楚審判長是不是有意識的，在審前說明把整個審判需要用到的法律原理原則、字眼都要跟國民法官講的話，第一天的活動可能會進行到 1 點，所以我不清楚審判長是否有意識的把他需要跟國民法官說明的那張地圖分次講，像很多東西是今天評議的時候跟國民法官報告。我覺得要分次講也好，要一次講也好，但是有一點，因為我們都會跟國民法官講我現在要跟你做審前說明，你一定會很很擔心等一下我說的你一定會忘記，我都會跟他們說你不用擔心，我保證你一定會忘記，所以我們通常會準備書面資料。我覺得如果要事先講的話，可能法律上故意跟過失的定義，不確定故意要不要講，可能要講法律的構成要件，我們

在審前說明有看到法官有講到故意殺人，殺人罪的構成要件，可是沒有講到過失殺人致死的構成要件，因為這是辯方的抗辯，他們主張的罪名，還有自首、第 59 條酌減，還有第 55 條想像競合，甚至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精神耗弱跟原因自由行為，這樣說完可能要 1 點才能吃午餐。但是如果無法一次講完，想要分次講的話，可能可以把這些東西給國民法官，他需要的時候。審前說明我覺得有太多的專業用語，專業用語我不確定國民法官是不是聽得懂，比如說你們第一次聽到科刑的時候，你知道法官在講什麼嗎？講到評議，你知道評議是什麼嗎？又講到爭執跟不爭執事項、論理法則、期約賄賂、主詰問、反詰問，你們聽得懂嗎？（國民法官均搖頭）。聽不懂，那你們為什麼不舉手？這就是我們可能需要一開始的時候，跟國民法官在做審前說明的時候，跟他們說如果我今天講的話你如果有不懂，你給我一個迷惘的眼神，或者是你頭稍微搖一下，我就知道你可能不懂。剛才蕭律師也有建議說三位法官跟國民法官交錯坐，交錯坐的目的就是當國民法官有不懂的時候，就可以就近詢問法官。當初立法時有陪審跟參審的爭議，最後決定了參審制度，陪審制對參審制最有力的批評就是職業法官會牽著國民法

官的鼻子走，即權威效應，我覺得我們最要避免就是這個。所以在用語上，我們可能要很小心讓國民法官感受到他跟職業法官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可能不應講包含法官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也就是說講自己是職業法官的時候只講自己是法官，你講他們是國民法官，事實上我上次去澎湖地院的時候，那個國民法官就講我又不是法官，審判長就跟他講你就是法官，所以當你講包含法官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的時候，如果是一個像我這麼敏感的人，我會想說你的意思是說我不是法官就對了，可能會有這種感覺。審前說明可能是為了要讓大家準時吃飯，所以發生的第一個效果是什麼呢？就是下午檢察官做開審陳述時，就有國民法官在釋疑的時候急著說我想要知道為什麼他是水平射擊，如果說審前說明我們做的夠好，他會知道這只是檢察官的開場白，這個是檢察官等一下要證明的，所以我才想將審前說明放在吃便當之後會不會比較好？我覺得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是靈活的，從選任程序一直到評議，三位職業法官是親切的，我覺得這樣很棒，因為若非如此，你很難跟國民法官站在平等的地位討論。我還是要說有些原理、原則，比如說罪疑惟輕原則、補強性法則，這些東西透過審判長的口中講出來跟從透過律師口中說出的效

果是不一樣的，因為國民法官可能會想說你就是要幫被告講話，我怎麼知道你講的原理、原則是不是對的，這些原則應該要讓中立的法官講，大家會比較放心。就不爭執事項，我們法律實務工作者會覺得理所當然的，我為什麼會知道國民法官會不知道什麼是不爭執事項，因為我開準備程序的時候，沒有請律師的被告就不知道什麼叫不爭執事項，也許我每次開庭都要花 5 分鐘的時間跟他解釋說什何謂爭執事項、何謂不爭執事項，我想國民法官可能也不會知道。這部分後來檢方有說明，但是我仍要說，一樣的話檢辯說的意思跟法官說的意思是不一樣的。第一天的最後，可能有國民法官覺得檢察官不爭執事項調查出證太快，關於過程中其實我覺得審判長是靈活的，我要說審判長很擔心錯誤，或許是因為我臉皮比較厚，我就認為錯誤，尤其是程序上的錯誤，其實它跟棒球的誤判是一樣的，誤判如果是棒球的一部分，那程序的裁定錯誤也是審判的一部分，如果今天異議的東西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本事好的檢察官跟辯護人還是有能力會問出他們的問題。關於第一天的爭議，我想如果是我，我會怎麼解決？位檢察官出證過，辯護人擔心如果再出證一次等於強加效果，因為檢察官出證是 PPT，有無可能把它列印出來給

國民法官看，需要看的人看就好，這是不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也許我們將來可以討論。各位有無注意到國民法官在立法當中取消了中間討論，改成釋疑，我在思考有沒有必要在問完每個證人之後，先停下來跟國民法官討論，我鼓勵國民法官多問是好的，也許我們需要叮嚀他們今天訊問證人或被告的主要目的是要幫助你做成判斷，不是為了要滿足你的好奇心，可能需要對他們這樣的叮嚀，然後多鼓勵他們問，可能我們可以節省比較多的時間。或者是，第一個證人問完之後，國民法官可能知道要怎麼問，第二個、第三個證人的時候可以考慮不用。也不用擔心問的問題不適當，因為我們職業法官在法庭上也常問出不適當的問題，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審判必然會出現的風險。我後來有注意到一點，就是審判的過程中調查證據，審判長選擇的方式是統合性的表示意見，亦即他在調查多項證據以後，問辯方跟檢方他們的意見，但這對於意見的參考，對國民法官可能是困難的，因為你是職業法官，所以常常在各種情況下找出爭點、找出你要的答案、找你判斷的證據，可是國民法官沒有這樣的訓練跟經驗，如果五、六項證據通通都調查完了，才問檢察官跟辯護人意見，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在講哪一個證據，或者是會誤會他的

意思。如果每一樣證據都有機會讓檢辯雙方提出他反對的意見的時候，比較容易刺激國民法官思考。因為調查到第五個證據以後，可能第一個證據已經不那麼熟悉了。調查證據後的表達意見其實是提供國民法官反對意見思考的機會，如果統合性的話，我覺得國民法官可能會比較有點困難。辯論時我發現檢察官起訴事實講了三遍，我不知道有沒有訴訟上的考量，例如我跟你講了三遍你就會相信我。整個從陳述起訴要旨、開審陳述到辯論，我在想是否有可能直接從爭點切入，就直接講被告是故意的，還是不小心的。我覺得辯方的開場白太長，長到我有點失焦了，8 分鐘我覺得是有點長。現有制度上就有罪、無罪的辯論跟量刑辯論無法分開，對辯方是一件困難的事情，你到底是要跟國民法官講請您們就過失殺人量輕，可是你又要講他可能被判過失致死，他們可能會判殺人罪，因為到後來我還看到他們還是在強調說沒有主觀殺意，這不應該在量刑辯論講的，可是你又怕混淆，我在想說如果我是辯護人，我不知道將來要怎麼做，我可不可以先就過失致死部分先做量刑辯論，如果你們認為是過失致死請你們再把這個當量刑，如果你覺得成立殺人罪的話，請以這個當量刑，這樣好像會很冗長。在辯論時，我有注意到一件

事情，因為三個重點：1、近距離開槍、2、正面開槍、3、水平開槍，近距離開槍其實辯方已經完美解決了，正面開槍也完美解決了，但是水平開槍其實就是這個案子的困難點，你們大概解決一半，事實上我覺得這樣子夠厲害了，因為我從頭到尾都在想辯護人這邊要如何解釋是水平開槍是過失的，不是故意開槍的，這一點我覺得能夠講到這樣子很厲害了。最後我花點時間講評議，我直說，我們今天評議時花了很多時間應該是審前說明應該做的，我發現審判長有很努力刺激國民法官思考並鼓勵國民法官討論，我覺得受命法官很厲害，她把那把槍拿進來讓各位的思考更立體，可是之前只能揣摩這把槍，也就是拿進來之後，國民法官達成一致的決議。但是我後來也注意一點，就是審判長對於刺激國民法官的思考，只針對認為成立對過失犯的那部分，審判長會說你這樣講有什麼問題、什麼問題，可是審判長就認為成立殺人罪的，你沒有提醒他們說你可能忘了想什麼問題、什麼問題，所以在三位職業法官還沒有表達意見時，我就猜你會判殺人罪，後來果然沒錯，我要講的是這就是一種隱約的引導，這可能就是陪審制希望我們避免的。剛才蕭律師有提到量刑沒有請國民法官講意見，剛才我私下詢問審判長是不是要趕著

在 12 點前結束，審判長說是，因為沒有寫意見，那受命法官要怎麼寫量刑理由？只能寫你自己的。你要判 16 年、18 年，一定有你的理由，例如被告手段兇殘，被害人這個小女生只是一個無辜的人，或者我只是覺得被告只是一時的氣憤，但是各位有無注意到，國民法官沒有講理由，三個職業法官有講理由。從受命法官開始講的時候，她講量刑，她決定要判有期徒刑時，她就開始講理由了，國民法官是沒有的，我是想說審判長可能在趕時間。最後，關於搜尋量刑系統的問題，審判長沒有錯，他一直講說這只是參考，可是我要說第一個為什麼會引進國民法官制度，不就是我們被認為是恐龍法官嗎？我講這麼直白，請你們不要介意，人民已經不願意把審判權獨攬給我們職業法官了，他希望加入外部的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拿以前職業法官的量刑標準給他看，雖然跟他強調只是參考，可是他會產生定錨效應，在那個範圍裡面往上加或往下減，可是它會有一個很大的好處，會讓國民法官有一個參考的數據，加加減減的，因為量刑非常主觀大家都清楚，我到底是要判 10 年、12 年或是 18 年，其實講

也講不清楚，講得最清楚的就是我認為這樣是適當的。這部

分要怎麼說，我沒有概念，其實我要跟大家說它會產生這樣的效果，它產生這樣的效果跟我們要引進國民法官制度當初的想法其實是有衝突的。我還是要說今天國民法官可以獨立做成決定，三位法官功不可沒，檢辯雙方也是，只是說也許我們可能還要練習，練習我們要用怎樣的說法讓沒有學習法律的國民法官能夠聽懂我們在講什麼，這一點我們永遠都做不夠，所以我們可能可以做到一點，就是鼓勵國民法官隨時發問，當你覺得太快的時候，你鼓勵國民法官可以舉手，當你覺得他聽不懂時，你鼓勵他舉手，當你覺得這個監視器畫面他想要看第二次的時候，你鼓勵他舉手，也許我們就可以做到讓國民法官比較沒有那麼辛苦，謝謝各位。

陸、主席主持意見交流

許院長仕楓

謝謝三位評論員講評，提供了很多建議，也釐清了一些大家曾經有的疑問，接下來進行意見交流，不曉得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的？剛才三位評論員都有提出問題，但我們不知道解決方式，可能個人不同，因為這個制度其實我們都還在摸索，我自己個人認為一件最重要的事，剛剛陳法官提到的，我們如何讓來的國民法官聽得懂，這是我們要學習的，不論是

我們法官或檢辯雙方，所以我們一直在模擬，不是打著我們的專業術語，把它改成白話，讓大家聽得懂，這是很重要的，這部分真的是我們要學習的。還有無其他意見提出？

粘審判長柏富

我這邊會有一些想要知道的，就是順著院長的問題，我想問國民法官是否可以給我們回饋？有無聽懂法官在這邊的說明或解釋？關於評議的部分，確實我沒有注意到我一直專注在那個，雖然說我真的沒有覺得我要判死刑，但其實對我而言，就是我把票數拿到就對了，就是我目前看到國民法官已經取得 4 比 2 的狀態下，我相信就算合議庭有不同見解，那也是 2 比 1，怎樣都會贏，都可以通過，結果也可以順利產生，以至於忽略了我的講話方式確實好像就產生了某種引導以及加強了某種結論才是正確的結果，趁現在請國民法官表示是否能聽懂法官的說明？

許院長仕楓

在這段時間對於法官、檢辯雙方所講的辯論是否聽得懂？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表示

聽得懂。

粘審判長柏富

我不知道國民法官是不是客氣，但我自己認為我在很多說明是經過選擇跟思考之後只講最必要的，我自認為我講的是不影響，但其實如剛才陳法官所說的，我在不知不覺也是帶有某些偏見之後的引導，必須回應吳律師，我確實沒有想要判他殺人罪，因為我重點是要拿到票數而已。

許院長仕楓

請問國民法官，你們有感覺審判長在引導嗎？

3 號國民法官

有，很有技巧。

許院長仕楓

這都是我們在學習的過程。

3 號國民法官

我可以提一個建議嗎？我比較擔心未來，因為國民法官已經變成一種義務，我比較擔心說將來怎麼樣去做好這件事情，請問院方是否有比較具體的一種措施，如何加強我們這些國民法官在將來上路的時候來增強我們的砲火，讓我們更能夠適任，增強我們的能力，讓我們將來能夠更精準的去行使這個能力？

陳法官欽賢

我的想法是說國民法官沒有念過法律，但是人事的道理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你沒有念過法律，但你也知道不能殺人放火，你沒有念過法律，你也知道沒有證據不可以冤枉人，如果就這些證據可以證明到幾分，也許你不比剛分發出來的法官差，至少可能比我當年剛分發出來的時候，你可能比我好。因為你們主要的工作就是評價證據，檢察官的東西可不可以證明被告犯罪，律師的意見可不可以說服你，其實這個東西不需要學法律呀。但是量刑就是天馬行空了，我一直覺得評議的時候量刑要如何處理，坦白說，這模擬法庭審判長的方式我想不出更好的了，但是我想說這種方式有這種問題。以前我看到一個模擬法庭的方式為他先跟國民法官討論，這樣的行為要判輕度、中度、重度，輕度就是這樣的範圍，可能 10 年到 12 年，中度的 12 年到 15 年，重度的 15 年以上，可能大家先交換意見，我們認為在這個罪裡面要判輕的中的還重的，這也是一個方法，所以真的不需要擔心，我們並不希望國民法官制度造成社會跟國民過度的負擔，你們來這邊用心審判保持適度專注，其實就夠累了，所以我不知道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回答到。

蕭律師奕弘

我的想法不是法院要 POWER 給你，而是法院要借用你們的 POWER 來到審判裡面。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意思是說怎樣可以讓我們可以讓我們有更強的能力在行使這個。

蕭律師奕弘

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是法院要借用你們的能力，來協助這個案件的判斷，其實本來是這樣，像我聽到你們 3 號跟 5 號提出不同意見，我聽起來覺得很棒，你們在幫助法院做判斷時有考慮到不同面向，其實這就是這制度希望達到的一個目的，我覺得這就很棒了，反而是法院會希望你們的經驗跟判斷，不同的想法加進討論的過程中，我覺得這就是一件很棒的事情，反過來說，法院是借用你們過去的經驗來幫助這個案件能夠判斷。

許院長仕楓

這樣有無回答到你的問題？

3 號國民法官

有。

許院長仕楓

大概就是如此，我們希望你們來協助我們，剛才所講的宣導，也是要讓我們轄內的民眾知道有國民法官這一個制度，你們將來可能來當國民法官，不會收到我們通知的時候就不來了，可是要借重你們國民法官的是你們的意見進來跟我們一起討論，不需要我們去教導你們，反而會失去那個精神，剛才兩位評論員都有提到了。

林檢察官于湄

有三個問題想請教如下：

一、剛才評論員有提到被告供述調查變成拿來彈劾證據，有使用的時候才調查，可是我國對檢察官舉證義務要求其實蠻高的，如果偵查時我們還可以利用資訊不對等方式來取得被告供述，如果說偵查中取得的被告供述都不能用的話，那以後我們直接收案就可以起訴了嗎？反正一切就等審理後才說，好像不是很公平，對於發現真實好像沒有什麼幫助。

二、有點好奇 4 號國民法官，因為當時在律師辯護的時候，我看到你一直點頭，可是在評議的時候你反而投給殺人罪，我有點好奇當時你是有被律師說服的嗎？還是到什麼階段才改變這個心證？

三、之後模擬法庭的建議，但我也不知道我的想法是不是對的，或是院方這邊有什麼考量，如果明年還要再辦兩場，我們可否嘗試不要告訴國民法官說這是模擬的，讓他們認為這是真實案件，這樣是否更能反映最後模擬出來的結果是如何？

洪教授兆承

第一個問題，其實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審判的陳述就讓它變成審判的陳述，因為偵查的陳述確實還是有證據能力的，只是審判的陳述就讓它是審判的陳述，最後會變成兩個證據一起進來，不要把兩個證據合在一起。我的想法是說不要把兩個證據合在一起，因為當詢問證人會不會之前的證述比較有可信性，當證人在庭上說是的，這兩個東西就可能變成一個了，但其實它還是兩個東西。可以變成兩個東西最後用第 159 之 2 的講法，這個我覺得是 OK 的，不過，我也必須說我也知道這個問題，就是讓兩個證據給國民法官判斷哪個是對的也怪怪的。起訴的時候當然可以用，因為它還是有證據能力的，只是我單純覺得審判的證據讓它變成審判證據，就是另外一個，最後再判斷，你如果問我有無定論，我目前還沒什麼想法，所以我才會說這是一個難題，並

非說這個證據不能用，是說不要把這兩個混在一起的意思。

陳法官欽賢

關於第一個問題，昨天評論員之間是有討論的，但是我那時候反問了一個問題，因為被告的供述不是用傳聞法則嗎，法院怎麼不同意檢辯要調查這個證據？它是一個合法的證據，我們沒辦法拒絕。第二個不爭執事項幾乎都會調查被告供述，因為被告本來就不爭執，就這一點而言，我覺得以法院立場我們好像沒有依據可以拒絕檢辯雙方要求調查被告的供述，這是我的看法。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當初律師在描述的時候有打動自己的內心，因為自己也喝過酒，從微醺到斷片我都有經歷過，我曾經真的完全斷片，30 分鐘內容我都沒有印象，如果他喝醉酒的情況下，他如果接受偵訊，他應該無法很清楚講他當下在做什麼。到後面我手指一直在那邊比，一直揣摩，我剛才也有跟律師討論到，如果他有做出一個動作的話，那我可能就認為是走火，因為我們都拿過槍，軍人在清槍的時候槍托抵在地上有可能打到撞針就擊發了，如果他的動作是單手持槍不小心碰到的話，有可能撞針擊發，這個動作他沒有比到，所以我覺得他

就是故意的，不是誤開的。

許院長仕楓

回答第三個問題，我們從這幾場的模擬法庭其實是要擬真，雖然要求要擬真，我自己也認為應該要擬真，就是剛剛陳法官有提到的不需要求完美，在模擬中知道將來程序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而且我可以去思考所有可能不同的處理方式。這次我們的審判長比較親切，希望放鬆國民法官的情緒，也希望大家不要那麼緊張，所以我有聽到說這是模擬，才會有這些語句。不過，我想這次不說的話，也知道是模擬，因為標示上就寫模擬法庭，各位國民法官應該不用法官講也應該知道是模擬，只是說原本是希望大家在演練時是以真正的心情來演練，所以希望不要排場直接就上台了，可以發現更多的問題。還有意見要提出嗎？三位評論員是從外縣市過來的，若有意見要交流，還有一點時間。

黃庭長鴻達

院長、三位評論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先講一個，其實我們之前曾經為了要不要讓國民法官知道這是一個模擬案件，我記得我們有曾討論過，但後來我們發現還是誠實最重要，因為那時候我們其實有很多

版本，包括剛才評論員講到的陪審，當時也是模擬的其中一個版本，我們覺得如果讓大家誤會以後就是要這個版本，或者是這個版本已經正式上路了，我們真的判了一個人多少年，可是後來突然間答案揭曉，謝謝各位，大家不要緊張，其實這個是假的，當時討論說這樣是不是讓大家觀感更不好，而且其實到目前國民法官法尚未正式實施，事實上這樣做其實並不好，所以我們一向以模擬的方式，這是第一點我要補充說明。第二點，請問因為按照司法院的法庭佈置規則，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的座位其實是很長的，以後可能會有兩排設計，但是還是一樣很大，如果沒有透過退庭，像這一次下來休息一下，問大家有什麼問題要問，其實我們在法庭上溝通很蠻難的，因為很長，一排最多可以坐到 14 個，最少坐 9 個人，有時候需要知道他的問題是否必要，是否之前卷證資料已經證明過了，其實這個問題是可以不必要問的，因為我自己思考過，我想不出來比粘審判長更好的方法，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建議我們可以如何不退庭討論的情形下，我仍可跟諸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溝通，到底證人補充詢問有無必要，抑或他們真的想要知道的是否有必要訊問，乃至於問題是否真的適當，這個是我個人的問題。

陳法官欽賢

我覺得各種方法都是可以選擇，我以前在做模擬法庭的時候，問完證人以後，我會一個一個去詢問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請他給我一個點頭或搖頭，我通常不會去篩選，但我會去叮嚀，叮嚀要問跟你的判斷有關係的，我通常不會去篩選國民法官的問題適當或不適當，因為我們是平等的，我只是一個訴訟指揮者。像今天評議我覺得很棒的是，因為剛開始只有 6 號跟 3 號國民法官在講證據，審判長成功把大家的討論拉到證據面向，一開始國民法官說我感覺如何如何，但是他們沒有以證據為依歸，所以剛才提到要先討論，等法官覺得可以了再問，其實這不是我要選擇的方式，但是我會提醒他，但是他可能問出一個不適當的問題，例如你是不是在打他，如果國民法官問了一個這樣的問題，也許我就會說這個問題可能是不適合問的，請問下一個問題，也就是說我覺得選擇是靈活的，像這次審判中審判長指揮訴訟是靈活的，有些時候審判長做了一個決定，如果受命法官覺得有問題，審判長就馬上改。也許我這樣問，下一庭要問第二個證人，有國民法官跟我說他想要問，可是他又怕，因為沒有先討論過所以不敢問，也許第二個證人我就會讓大家都下來，我

覺得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本來就是靈活的，沒有什麼一定要怎麼做。如果我們今天國民法官都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一樣，你就不用擔心他們不敢問，就是你的組合是不一定的，所以你的方法應該是浮動或靈活的，這是我的看法。

蕭律師奕弘

我認為這次的速度蠻不錯的，因為國民法官的注意力有限，適時的休息一下，我感覺還不錯，我坦白說這次集中注意力的時間到了，休息一下，我覺得還蠻好的。

粘審判長柏富

因為我本身是一個覺得專注力很重要的人，所以我覺得要有適當的中斷讓思緒可以再度集中，所以這些我都是有稍微去思考一下。

許院長仕楓

這一次審判長的方式，就是每一個證人問完了，在補充訊問之前先到評議室裡面去休息兼釋疑之後，再上來做補充訊問，國民法官們是否覺得這樣的方式 OK？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很好。

許院長仕楓

也有不同的做法，就是法官接受的程度，因為有幾次在證人詢問之後，休息後出來，大家好像都沒有意見了，在評議室裡面大家也很熱切想要再去問這個證人，想要提出疑惑，審判長也有做適當的釋疑，所以說這個靈活運用其實是有的。還有無其他要提出分享的？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們備位在評議上是無法提出討論，我這邊先稍微了解一下，我覺得像剛才你們所說的量刑、科刑等用詞，說真的我第一次聽到時我會有一些疑惑，在審判長與另外二位法官在討論或在跟我們講的時候，我有稍微了解到意思，就如同評論員剛才有說，這部分要怎麼提升等等，我覺得這就是法院這邊需要讓審判長甚至其他人進步的部分。我們身為國民法官的部分，覺得有些東西沒辦法去直接跟你們表明說我就不懂，你們在講什麼東西，像你們剛才在討論的，像檢察官、辯護人講的，我們在這邊，說真的，我不懂你們在講什麼。不好意思，我法律的知識也不懂，平時也不怎麼看新聞，所以我不知道。我認為這幾天的感覺就像剛才有講到量刑的東西，在評議時有講說有期徒刑的時間什麼的，那個東西我認為可以的就是，可能會比較麻煩一點，但是有書面報告那種的

可以寫出來讓我們國民法官們知道的話，可能讓我們比較好了解，可以增加到怎樣的刑罰，累積上去這樣子。因為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我剛才在想，10 年 1 個月到 20 年是上限，我個人覺得到 16、17 年是正常的，但最後判下來是 15 年，但是這 15 年怎麼算的我不知道。我覺得這有期徒刑的法律我不知道，給我一小本的小六法翻，我也不知道在哪一頁，這東西如果有書面的話，可能對我們比較好去審判。我在這邊跟全部的人講一下，行政人員辛苦大家，這個時間真的是很短，我剛才講的也不是很完善，因為你們的時間太短，所以給我們的東西也比較少一些，再跟你們說辛苦了。就冷氣的部分，可以跟你們討論一下嗎？因為我自己本身對 3C 用品比較敏感，我們備位進法庭頭上就是冷氣很冷，在評議室那邊也是，這部分可能要請行政人員再稍微注意一下，先不論吹到頭的問題，溫度調比較低，風向沒有那麼重要，溫度可能提高一點會比較好一點，我看法官好像也很冷，這是法院可以提升的部分。

許院長仕楓

因為認為人多，所以溫度調低，如果有即時反應，我們就會即時處理，所以在評議室看到您有反應，我們就馬上去調整

了，這部分以後我們會注意。

邱律師劭璞

程序上面如果有術語要使用的話，一時之間又無法跟國民法官講清楚，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那邊準備一本小本的術語的辭典。因為臨時詢問可能會打斷法庭的進行，如果有問題的話，可以自行查辭典。

蕭律師奕弘

其實他們之前有嘗試過，可能還需要更白話，他們還在努力當中，我知道真的有在努力要做，因為涉及到的概念很多，他們真的是有努力要做這方面的事情。

許院長仕楓

這個 112 年施行前可以做完。還有無其他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剛才聽到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我想要講一下我的意見，我們本來來這裡就是真的不懂法律的人，那些名詞不懂也是很正常，但是我覺得審判長帶我們聽過之後，其實大概都可以從字面意思上大概知道是什麼意思，所以就變成有點略懂，我覺得對我自己來說，這樣其實就蠻夠了。像量刑的部分，其實那時剛要量刑的時候，我自己心裡面就有一

個底，在用那個表的時候，它出來，其實我覺得跟我心中想的差不多，其實我沒有被它影響到，對我來說，我覺得都是很 OK 的。如果說我們真的要很懂這些名詞，那可能結束後我就可以去考法官了，其實要找我們來就不是這樣的理由，就如同大家說的，會找我們來就是需要依靠我們生活經驗跟一些常識、知識來做這個評論，對我來說，我其實是覺得蠻夠的，當然如果可以更清楚了解，可能之後能準備一些名詞解釋，對我們來說是更好的。

許院長仕楓

謝謝，還有其他的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時間也掌握得不錯，也謝謝大家，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很辛苦，如同剛才陳法官提到的，是你們的貢獻讓我們大家有學習跟演練的機會，也謝謝所有參與的人，三位評審員也給予我們很多回饋，也要謝謝他們，謝謝。

柒、會議結束